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电动马达检修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中关于被保险人对电动马达的检修义务，应适用下述标准。

1. 在经过8,000小时营运或500次启动后或至少上次检修后两年内，被保险人须自费在完全打开机器的状态下安排年检、年修，且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其年检、年修的时间、地点以便保险人的代表能到达检修现场。

2. 对新电动马达，应在2000小时后或至少营运一年后进行检修，并且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提供检修的结果报告。

3. 被保险人可申请延长检修的间隔期，保险人在认为风险不增加的情况下应允许其延长申请。

第二条 若被保险人未遵守本条款的规定，对正常检修时所能发现的缺陷引发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第三条 释义

电动马达：指高于750KW并有两电极的马达以及高于1000KW并多于四电极的马达。

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